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「族語保母遴選報名簡章」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親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家中有三等親以內 **0 足歲以上至 6 歲以下** 未就讀嬰幼兒園 之原住民族籍嬰幼兒。
- (二) 一般保母：能說流利原住民族語，且具一般保母資格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填妥報名表及嬰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一及附件二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以證明保母、嬰幼兒及嬰幼兒父母具三等親內關係)等資料，以親送或郵寄方式(郵戳為憑)至 **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**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教育文化組 林小姐」收。

- (二) 聯絡方式：07-7406511 分機 508 林小姐

四、遴選日期：113 年 3 月 8 日 13 時。

五、遴選地點：高雄市旗山區社會福利館（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）。

六、遴選方式：

-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：**由本會書面審查，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將於 113 年 3 月 6 日於本會網站(搜尋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」)公告參加遴選人員名單，並同時以報名表所載通訊電話通知或逕電洽本會承辦人林小姐(恕不另行發文通知)。

- 第二階段面試：**全程採口說測驗，每位測驗時間計 8 分鐘

1. 以全族語自我介紹 (2 分鐘)
2. 委員提問並以全族語回答 (6 分鐘)

七、簡章索取：報名簡章請至本會官網之最新消息下載或向本會諮詢索取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通過口說測驗者，並參加新任族語保母訓練課程 (12 小時) 結業者，始取得族語保母資格，本會將依測驗成績依序進用核定。
- (二) 具族語保母資格者，需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6 歲以下未進入幼兒園就讀之原住民族籍嬰幼兒，即可向住居所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。

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

報名表

填寫日期：113 年 月 日

姓名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
族語名字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E-mail		
族群別	方言別 (語系)		※為口說測驗及托育之語系		
電話	居所電話：		行動電話：		
住址					
教育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			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保母(收托三等親以內嬰幼兒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保母，申請此類別者，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.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影本。 2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嬰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影本。 3. 托育人員(保母)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。				
預計收托嬰幼兒 (至多 2 名) *如尚未出生者免填	姓名		關係		年齡
檢附證明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與收托嬰幼兒具三等親內關係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				
備註	收托嬰幼兒 0 足歲計算基準：以報名時日期為準。				

嬰幼兒父母/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被托育嬰幼兒之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，同意委託_____於取得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保母資格後，托育嬰幼兒_____，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。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